中揚光電

股票代號 / 6668

Annual Report 2025
中揚光電 一一四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一一五年五月七日刊印
查詢公司年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jmo-corp.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李榮洲

發言人職稱：董事長兼集團策略長

發言人電話：(04)2359-7888

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zy-tech.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潘景祥

代理發言人職稱：資深協理

代理發言人電話：(04)2359-7888

代理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accounting@zy-tec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與電話

總公司：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二路21號

電話：(04)2359-7888

工廠：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二路21號

電話：(04)2359-78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7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區耀軍、簡思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jmo-corp.com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治理報告 4

一、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三、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四、 更換會計師資訊 52
五、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52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七、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3
八、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4

參、 募資情形 55

一、 資本及股份 55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59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9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9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9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八、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9

肆、 營運概況 60

一、 業務內容 60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9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 勞資關係 69
六、 資通安全管理 70
七、 重要契約 70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3

一、 財務狀況 73
二、 財務績效 74
三、 現金流量 74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5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5
六、 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75
七、 其他重要事項 78

陸、 特別記載事項 78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8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79
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79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79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撥冗參加中揚光電 115 年股東常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表達萬分的謝意。茲將 114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5 年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4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148,609 仟元，較 113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金額 921,854 仟元增加 24.60%， 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 198,690 仟元，較 113 年度稅後淨損為 188,092 仟元增加 5.63%。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78	43.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0.37	153.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0.78	172.80
	速動比率(%)	124.55	134.52
	利息保障倍數	(6.20)	(8.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4)	(4.76)
	權益報酬率(%)	(9.59)	(9.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27)	(19.25)
	純益率(%)	(17.30)	(20.40)
	每股盈餘(元)	(1.93)	(1.85)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專案與應用領域	114 年度核心研發成果與量產里程碑
車用加熱除霧鏡頭開發	本公司獨家開發之加熱除霧技術已正式通過 Tier 1 客戶之嚴格認證。多款機種已完成開發並順利導入量產，成功解決自駕車在惡劣天候下的影像清晰度問題，成為重要成長動能。
車用 DMS 鏡頭開發	順利突破同業競爭取得專案開發權，主力機種預計最快於今年即開始陸續導入量產，較原訂時程提前。此進展顯示終端客戶對我司產品之信賴度顯著提升。
Smart Glass (AR)	成功對接國際大客戶，相關光學模組機種已陸續開出並依排程進行試產。目前提案已獲終端認可，正與客戶緊密配合進行審廠與量產準備，展現高精度加工實力。

研發專案與應用領域	114 年度核心研發成果與量產里程碑
特殊功能鏡片開發	已完成從模具設計、試作到光學驗證之一條龍社內完整流程。目前已確認產品規格與光學性能均完全符合客戶高標準要求，具備隨時對應量產之硬核技術實力。

二、115 年度營運計劃

(一)營運方針：

本公司秉持「品質第一、顧客至上、以人為本、智慧管理」的經營理念，力於設計與製造高品質光學產品及 AI 基礎設施關鍵組件 。115 年度將以「產能國際化」與「產品高值化」為核心，發揮精密模具與光學組裝的垂直整合優勢，深化與全球各領域領頭羊客戶的策略對接。

(二)預期產銷概況：

1. 筆記型電腦鏡片：持續維持穩定量產規模。
2. 運動相機鏡片：大陸領導品牌之運動相機鏡片已進入持續量產階段。
3. 投影機鏡頭：高階投影機鏡頭維持正常量產動能。
4. 穿戴鏡頭：北美專業機構之警用密錄器鏡頭，已於泰國廠順利量產出貨。
5. 車載鏡頭：國際知名豪華車廠之車用會議與投影鏡頭、大眾化品牌之 HUD 模組及歐洲車廠投影鏡片均穩定供貨。
6. 空拍機鏡頭：配合北美客戶需求，於泰國廠進行穩定量產。
7. AI 伺服器冷卻系統關鍵元件（快速接頭）：於東莞廠正式量產，並供應北美品牌廠家。
8. AR 眼鏡鏡頭：單色 AR 眼鏡鏡頭已於本年度正式量產。

(三)研發計畫：

【2026 營收與獲利爆發引擎】

1. AR/VR 鏡頭與超低反射元件：開發消費性眼鏡用高對比度鏡頭與透鏡。
2. AI 伺服器冷卻系統關鍵元件：與北美客戶協同開發次世代冷卻系統之高效能快速接頭。
3. 無人機混合鏡頭：打造高單價、抗震且具備熱顯像功能的工業檢測專用鏡頭。
4. 機器人視覺與立體相機鏡頭：布局人型機器人量產需求，開發高景深與低變形率導航鏡頭。

【穩健成長與差異化核心】

5. 車載 8MP 監控與玻塑混合鏡頭：研發高畫素監控與 ADAS 感測鏡頭，解決車用環境熱漂移問題。
6. AI PC 與高階筆電混合鏡頭：配合規格升級趨勢，開發支援臉部辨識之薄型化高解析鏡頭。
7. 專利車用加熱除霧鏡頭：利用獨家加熱設計，搶佔商用車與電子後視鏡之差異化市場。

【技術護城河與未來儲備】

8. 高階手機潛望式精密模具：精進次微米級精度模具技術，滿足旗艦機型長焦與大底需求。

9. 超透鏡（Metalens）半導體製程：啟動奈米結構研發，為未來 AR 輕量化與 FaceID 應用佈局。
10. 高折射率模造玻璃（GMO）技術：提升基礎材料折射率與量產良率，支撐全系列。

(四)高階鏡頭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區域產能精分工

(1) 東莞廠： 負責 AI 基礎設施關鍵零組件量產、筆記型電腦鏡片與大陸領導品牌運動相機鏡片之持續量產，並專注於高精密模具加工 。精實管理實行推進，徹底消除浪費。

(2) 泰國廠： 作為全球供應鏈避險核心基地，承接北美與歐洲市場之高階車載、警用及空拍機鏡頭訂單 。

2.行銷策略：指標客戶經營與展會推廣

(1) 指標客戶經營： 深耕北美、大陸與歐洲之產業領頭羊客戶，透過國際知名車廠與品牌廠之成功案例擴大影響力 。

(2) 展會成效轉化： 配合策略夥伴藉由國際大展（如 CES）展示三色 AR 眼鏡模組獲得之極佳回響，直接對接全球終端需求 。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光學產業競爭日益激烈，並受到全球景氣、匯率、原物料及能源價格、國際貿易政策及供應鏈變化等因素影響，可能對公司營收、成本及獲利造成影響。此外，國內外環保、產品安全、化學物質管理及其他相關法規持續調整，亦可能增加公司營運成本及管理要求。公司將持續關注產業、市場及法規環境變化，強化技術研發、產品品質及製程效率，並審慎控管成本及資本支出，適時調整營運策略，以降低外部環境變化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展望 115 年，公司已成功從光學代工轉型為具備高技術門檻的關鍵系統供應商 。隨著各類產品在兩大基地穩定量產，公司競爭力已邁向新高峰 。我們將持續以卓越品質，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長期價值。

最後，由衷感謝所有股東、員工及企業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與指教，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榮洲

總經理　　李榮洲

會計主管　潘景祥

貳、 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董事資料

115 年 4 月 19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薩摩亞	106.12.19	112.06.21	三年	8,924,854	11.41	4,651,000	4.34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李榮洲	男 51-55	中華民國				-	-	2,581,710	2.41	-	-	13,790,000	12.87	中興大學 機械製造工程所 亞洲光學模具設計部模具工程師 眾盈光學 總經理 晶模光學 總經理 中揚光電 執行長	本公司集團策略長 CHENG TIAN 董事長 東莞晶彩光學董事長 紘立光電董事長			
董事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薩摩亞	106.12.19	112.06.21	三年	5,876,005	7.51	3,368,005	3.14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鄭成田	男 56-60	中華民國				-	-	2,335,475	2.18	-	-	7,368,230	6.87	南強工商機工科 均英精密工業 董事長 廣州均準 總經理 蘇州均英 董事長 東莞群英模具 董事長 東莞群英光學 董事長	東莞晶彩光學 創辦人/董事	董事	鄭逸伶	父女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監察人或董事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東莞晶彩光學 董事長 中揚光電 董事長				
董事	代表人 鄭逸伶	女 31-35	中華民國	106.12.19	112.06.21	三年			107,354	0.10	15,733	0.01			朝陽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審計員 中揚光電 總財務處股務/財務/會計專員 中揚光電 稽核室資深專員	寶福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董事	鄭成田	父女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9.06.20	112.06.21	三年	4,468,403	5.71	4468,403	4.17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龔文霖	男 51-55					-	-	-	-	-	-	-	-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MBA 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系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協理 鴻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勝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mb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Ambit Microsystems (Cayman) Ltd 董事 Circu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監察人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CircuTech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Cybernet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 董事 FAROBOT TECH INC 董事 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tied 董事 Robot Holding Co., Limited 董事 Star Vision Precision Limited 董事 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深圳市富龍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幫你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創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法博智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SiliconAuto B.V.財務長、董事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姜振富	男 51-55	中華民國	109.06.20	112.06.21	三年	-	-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上櫃審查部高級專員 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事業部專案襄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高查員	力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執業會計師、榮炭科技(股)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蔡宜芬	女 46-50	中華民國	112.06.21	112.06.21	三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務及審查專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及國際租稅部組長	蔡宜芬律師事務所負責人及執業律師 振業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及執業會計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委員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吳明政	男 51-55	中華民國	112.06.21	112.06.21	三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博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財金系教授兼進修學院院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財金系教授兼進修學院院長	無	無	無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因總經理於 115 年 2 月 28 日辭任，目前尚在尋覓合適人選，總經理職務暫由董事長代理。115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預計獨立董事增加至 4 席。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DANIEL & OSCAR HAPPY LIFE LIMITED (100.00%)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DEVE & MAZIKI HAPPY LIFE LIMITED (100.00%)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係參考經濟部商業司商工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19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DANIEL & OSCAR HAPPY LIFE LIMITED	鄭成田 (100.00%)
DEVE & MAZIKI HAPPY LIFE LIMITED	李榮洲 (100.0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郭台銘(12.40%) 新制勞工退休金(1.77%) 中國信託託管元大台灣卓越 50(1.68%)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1.30%) 渣打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26%) 美商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1.20%) 花旗(台灣)託管 iShare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0.99%)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96%)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0.93%) 渣打託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 II 投資專戶(0.63%)

註：係參考該公司 115 年 5 月 8 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會年報。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table>
<tr><th>條件
姓名</th><th>專業資格與經驗</th><th>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th><th>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th></tr>
<tr><td>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李榮洲</td><td rowspan="8">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第 4 頁~第 7 頁)

董事會成員中，全體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董事會成員中除鄭成田董事與鄭逸伶董事為父女關係(2 席)外，餘(5 席)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董事間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超過半數之席次)第 3 項及第 4 項。</td><td rowspan="4">不適用</td><td>0</td></tr>
<tr><td>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鄭成田</td><td>0</td></tr>
<tr><td>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龔文霖</td><td>0</td></tr>
<tr><td>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鄭逸伶</td><td>0</td></tr>
<tr><td>姜振富</td><td rowspan="3">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列情形：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二)相關規定。
2.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季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td><td>1</td></tr>
<tr><td>蔡宜芬</td><td>1</td></tr>
<tr><td>吳明政</td><td>0</td></tr>
</table>

註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曾犯組織犯罪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4.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6.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7.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二：1.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

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載明董事會成員組成方針，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的遴選，不僅考量多元背景，以及專業能力與經驗。本公司共有 7 名董事，包含 3 名獨立董事(占比 43%)且任期皆在 6 年以下，有 3 名董事(占比 43%)具有員工身份。

一般董事 4 名，皆為業界翹楚；獨立董事 3 名，含 1 名女性獨立董事，皆具不同產業、學術及財會等多元專業背景，在董事會上提供本公司不同面向的思考與建議。

2.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此外女性董事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達成情形

第五屆董事會成員共 7 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每屆任期 3 年，得連選連任，其中 2 席為女性董事、2 席董事具經理人身分、2 席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獨立董事(3 席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2~8 年)。因高階管理階層中女性較少、具備科技或財務專長的外部女性人才稀缺，將持續關注優秀女性董事候選人，並於 115 年股東常會改選時增提女性董事候選人至 3 席，各領域之席次達成目標至少 3 人，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全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董事長	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李榮洲	龔文霖	鄭成田	鄭逸伶	姜振富	蔡宜芬	吳明政
性別	男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齡	51-55	51-55	56-60	31-35	51-55	46-50	51-55
兼任本公司員工	✓		✓				
產業經驗							
光電業	✓	✓	✓				
電子業							
財務金融				✓	✓	✓	✓
能力與經驗							
營運判斷能力	✓	✓	✓	✓	✓	✓	✓
經營管理能力	✓	✓	✓	✓	✓	✓	✓
危機處理能力	✓	✓	✓	✓	✓	✓	✓
國際市場觀	✓	✓	✓	✓	✓	✓	✓
領導能力	✓	✓	✓	✓	✓	✓	✓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	✓	✓	✓	✓	✓
法律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4 月 19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任集團策略長兼總經理	李榮洲	男	中華民國	112.6.21	2,581,710	2.41	-	-	13,790,000	12.87	中興大學機械製造工程所 亞洲光學模具設計部模具工程師 眾盈光學 總經理 晶模光學 總經理 中揚光電 執行長	本公司集團策略長 CHENG TIAN 董事長 東莞晶彩光學董事長 紘立光電董事長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	潘景祥	男	中華民國	114.11.16	10,000	0.01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一品光學財務處協理 佳能企業高級管理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襄理	東莞晶彩光學 監察人	無	無	無
新產品事業處首席技術長	歐崇仁	男	中華民國	114.08.07	-	-	15,000	0.01	-	-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修平科技大學電機系/能財系教授 工研院光電所	-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郭幼睿	男	中華民國	113.10.14	76,000	0.07	5,000	0.01	-	-	樹德工專 機械科 紘立光電製造部資深經理、新新光電副總、鑫銳光學製造處部長、新進光學廠長	-	無	無	無

註 1：係目前職稱之就任日期。

註 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因總經理於 115 年 2 月 28 日辭任，目前尚在尋覓合適人選，總經理職務暫由董事長代理。115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預計獨立董事增加至 4 席。

註 3：係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在任者。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4 年)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2)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	-	-	-	240	240	-	-	240 -0.121%	240 -0.121%	-	-	-	-	-	-	-	-	240 -0.121%	240 -0.121%	-
	代表人：李榮洲	-	-	-	-	-	-	12	12	12 -0.006%	12 -0.006%	4,913	6,561	-	-	-	-	-	-	4,925 -1.260%	6,573 -3.319%	-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240	240	-	-	240 -0.121%	240 -0.121%	-	-	-	-	-	-	-	-	240 -0.121%	240 -0.121%	-
	代表人：龔文霖	-	-	-	-	-	-	3	3	3 -0.001%	3 -0.002%	-	-	-	-	-	-	-	-	3 -0.001%	3 -0.001%	-
董事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	-	-	-	480	480	-	-	480 -0.242%	480 -0.242%	-	-	-	-	-	-	-	-	480 -0.242%	480 -0.242%	-
	代表人：鄭成田	-	-	-	-	-	-	3	3	3 -0.001%	3 -0.001%	1,194	2,841	-	-	-	-	-	-	1,197 -0.604%	2,844 -1.436%	-
	代表人：許智程	-	-	-	-	-	-	15	15	15 -0.007%	15 -0.007%	1,893	3,437	-	-	-	-	-	-	1908 -0.963%	3,452 -1.743%	-
獨立董事	姜振富	-	-	-	-	360	360	18	18	378 -0.190%	378 -0.190%	-	-	-	-	-	-	-	-	378 -0.190%	378 -0.190%	-
	蔡宜芬	-	-	-	-	360	360	15	15	375 -0.189%	375 -0.189%	-	-	-	-	-	-	-	-	375 -0.189%	375 -0.189%	-
	吳明政	-	-	-	-	360	360	18	18	378 -0.190%	378 -0.190%	-	-	-	-	-	-	-	-	378 -0.190%	378 -0.190%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參，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之董事酬金給付辦法給付，並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僅得以現金為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稅後純益係按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2：因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無需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5.3.12 董事會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 元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榮洲、龔文霖、鄭成田、許智程、姜振富、蔡宜芬、吳明政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榮洲、龔文霖、鄭成田、許智程、姜振富、蔡宜芬、吳明政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龔文霖、姜振富、蔡宜芬、吳明政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龔文霖、姜振富、蔡宜芬、吳明政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鄭成田、許智程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鄭成田、許智程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榮洲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榮洲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2.最近年度(114 年)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事會改選後卸任，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最近年度(114 年)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2)		有無領取公司轉投資以外之子公司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集團策略長	李榮洲	3,713	5,361	-	-	1,199	1,199	-	-	-	-	4,912 -2.480%	6,561 -3.313%	-
總經理	許智程	1,511	2,798	-	-	382	638	-	-	-	-	1,893 -0.956%	3,437 -1.735%	-

註 1：因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無需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5.3.12 董事會通過。

註 2：稅後純益係按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許智程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許智程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榮洲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榮洲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4.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2)		有無領取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集團策略長	李榮洲	3,713	5,361	-	-	1,199	1,199	-	-	-	-	4,912 -2.480%	6,561 -3.313%	-
總經理	許智程	1,511	2,798	-	-	382	638	-	-	-	-	1,893 -0.956%	3,437 -1.735%	-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	鄭成田	892	2,539	-	-	301	301	-	-	-	-	1,193 -0.602%	2,840 -1.434%	-
資深協理	黃博聲	1,495	1,495	84	84	499	499	-	-	-	-	2,078 -1.049%	2,078 -1.049%	-
協理	鄒定貴	1,197	1,197	75	75	405	405	-	-	-	-	1,677 -0.846%	1,677 -0.846%	

註 1：因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無需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5.3.12 董事會通過。

註 2：稅後純益係按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註 1)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 兼集團策略長	李榮洲	-	-	-	-
	總經理	李榮洲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兼任員工	鄭成田				
	新產品事業處 首席技術長	歐崇仁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潘景祥				
	資深經理	郭幼睿				

註 1：因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無需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5.3.12 董事會通過。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	2,124	2,124	-1.07%	-1.07%	2,124	2,124	-1.22%	-1.2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805	9,998	-3.43%	-5.04%	4,897	12,227	-2.82%	-7.04%
稅後純益	-198,690	-198,690	-	-	-173,630	-188,092	-	-

註 1：本公司因 114 年度為稅前虧損，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不予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窺虧損後，再行提撥，如下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其中基層員工不低於百分之 40%、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僅得以現金為之。該提撥之金額經薪酬委員會審季再提請董事會討論後始得發放，並提請股東會報告之。

(2)本公司訂定董事酬金給付辦法，係以「董事績效考核及薪酬制度」、「董事

績效評估辦法」及「經理人績效考核及獎金制度」作為評核之依循；董事酬勞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亦透過自評問卷進行內部評估，考核指標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該提撥之金額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再提請董事會討論後始得發放，並提請股東會報告之。

(3)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主要參考負責單位績效達成率、ESG 執行項目達成狀況、效益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

(五)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1.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計劃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係依據「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每屆任期三年，除參酌每年董事會成員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之參考依據外，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應具備之能力，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產業經驗等。

接班之董事除應擁有卓越的策略思考能力外，亦應具備企業經營規劃能力及所營業務之專業經驗。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對於董事會成員安排進修課程之規劃，選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課程。

本公司以下標準建置董事人選資料庫，進行董事繼任之規劃：

(1) 誠信、負責、創新並具決策力且重視團隊精神，與本公司核心價值相符具備有助於公司經營管理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2) 設定至少一席女性董事以上為目標

(3) 整體董事會專長面向需包含企業策略與管理、會計與稅務、財務金融、 法律、管理與國際市場觀等。

(4) 每屆董事成員中，獨立董事至少一席已擔任一屆以上，一般董事至少兩席已擔任一屆以上，作為新舊的銜接。

2.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劃

公司在規劃接班計畫中，接班人除了必須具備卓越的工作能力外，價值觀念要與公司相符。

(1) 職務輪調與代理制度：結合職務輪調歷練及職務代理人制度，使高階主管得以養成多功能及多面向之領導管理與決策執行能力，並確保良

好的組織發展與公司營運。

(2) 高階管理職能訓練：為培育重要管理階層及其職務代理人，培訓機制上除專業能力、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外，亦安排列席董事會及參與內部重要經營管理會議、並佐以專案任務管理的在職訓練進行實務培訓。另，藉由進行管理議題相關的實務分享交流，提供管理階層同仁互相學習的機會，以提升經營管理能力與思維，有計畫的強化未來經營團隊。

(3) 本公司每年執行員工績效考核，透過平日觀察及績效評估，了解應強化之處、個人發展需求及公司期望，以考核結果作為日後接班規劃之參考。

(4) 本公司定期晉升內部優秀人才，對於管理階層之職位並優先以內部拔擢為原則。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李榮洲	10	0	100.00%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藍子翔	3	1	75.00%	114/6/5 改派龔文霖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龔文霖	6	0	100.00%	
董事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鄭成田	10	0	100.00%	
董事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許智程	8	0	100.00%	115/3/1 改派鄭逸伶
董事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鄭逸伶	2	0	100.00%	
獨立董事	姜振富	10	0	100.00%	
獨立董事	蔡宜芬	10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明政	10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1.16 第5屆第13次	1.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114.3.13 第5屆第14次	1.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4.通過修訂本公司「職務代理人管理辦法」。 5.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6.通過修訂本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 7.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8.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9.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14.5.22 第5屆第16次	1.通過本公司114年第1次發行私募普通股訂定價格等相關事宜。
114.6.17 第5屆第17次	1.通過本公司不繼續辦理113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114.11.6 第5屆第19次	1.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中揚採購及付款循環」。
115.3.12 第5屆第21次	1.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通過本公司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全面改選董事案。
115.3.27 第5屆第22次	1.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無	
董事會之決議決果：董事會對以上議案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迴避之董事	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4.1.16 第5屆第13次	評估經理人 113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經理人薪酬定期評估暨年終獎金案	李榮洲 鄭成田 許智程	董事兼任經理人身份	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予以迴避討論及表決。以上議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3.13 第5屆第14次	本公司年度調薪計畫暨經理人年度調薪計畫。	李榮洲 鄭成田 許智程	董事兼任經理人身份	
114.11.6 第5屆第19次	經理人調薪案	許智程	董事兼任經理人身份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估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一次	114.1.1~ 114.12.31	董事會	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1.優 2.優 3.優 4.優 5.優
每年一次	114.1.1~ 114.12.31	董事會成員	內部自評	1. 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1.優 2.優 3.優 4.優 5.優 6.優
每年一次	114.1.1~ 114.12.31	功能性委員會	內部自評	1.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1.優 2.優 3.優 4.優 5.優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及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提高公司治理與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依法令要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及財務控制上的

品質，以及公司之潛在風險管控。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 財務報表；
2. 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3.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修訂相關辦法；
4.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5.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
9. 企業風險管理等。

114 年度之各議案經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姜振富	8	0	100.00%	
獨立董事/委員	蔡宜芬	8	0	100.00%	
獨立董事/委員	吳明政	8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委會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114.1.16 第 3 屆第 8 次	1.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114.3.13 第 3 屆第 9 次	1.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通過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5.通過修訂本公司「職務代理人管理辦法」。 6.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7.通過修訂本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 8.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9.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10.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14.5.08 第 3 屆第 10 次	1.通過本公司114年第1季財務報表。
114.8.07 第 3 屆第 11 次	1.通過本公司114年第2季財務報表。
114.11.06 第 3 屆第 12 次	1.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2.通過本公司114年第3季財務報表。 3.通過修訂本公司「中揚採購及付款循環」。
115.3.12 第 3 屆第 14 次	1.通過本公司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15.3.27 第3屆第15次	1.通過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以上議案皆經所有審計委員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經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審委會 開會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114.3.13 第3屆第9次	1.本公司及子公司113年第4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缺失追蹤改善報告。 2.審議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13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報告。 2.重要法令更新。 3.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114.5.8 第3屆第10次	1.本公司及子公司114年第1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缺失追蹤改善報告。	-
114.8.7 第3屆第11次	1.本公司及子公司114年第2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缺失追蹤改善報告。	-
114.11.6 第3屆第12次	1.本公司及子公司114年第3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缺失追蹤改善報告。 2.115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1.114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 2.重要法令更新。
115.3.12 第3屆第13次	1.本公司及子公司114年第4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缺失追蹤改善報告。 2.審議本公司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115.3.27 第3屆第14次	-	1.114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報告。 2.重要法令更新。
獨立董事之建議及結果	以上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續提董事會決議	洽悉，以上議案續提董事會報告或決議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已於106年12月19日董監全面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守則?	✓		本公司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循相關法規確實執行與辦理各項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室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停止過戶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隨時掌握對於主要股東、董事及經理人持股情形。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並依規定辦理。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以落實對子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及相關人員嚴格遵守。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定「董事選任程序」並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兼具多元化要素。目前董事會成員具不同的專業產學背景與經驗，得以健全本公司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0頁~第11頁。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運作，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慎評估中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於 109.5.8 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從第四屆董事會開始每年進行績效評估。且將其結果提報董事會，114 年評鑑結果於 115.3.12 董事會報告。 並運用於個別董事酬勞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	✓		本公司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計師獨立性？			查核簽證，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董事會評估內容包含會計師之個人簡歷、會計師自評表(未違反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以及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包含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本公司於 115.3.12 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聘任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未有主管機關發函改善之情事…等)。	
四、公司是否設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含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已於 114.11.06 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主管由潘景祥資深協理兼任，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會計等管理工作達三年以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公司治理主管統籌，同時指派專人分別協助有關公司治理事項。 ♦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與業務執行要點：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如公司網站(http://www.jmo-corp.com/)所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含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mo-corp.com/)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聯絡人、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等相關溝通管道，及時及妥善處理對於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	✓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mo-corp.com/)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公司治理資訊、利害關係人專區等，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另隨時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由總財務處指派專人負責揭露資訊的蒐集，確實依循主管機關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絡管道。另本公司法人說明會之檔案連結均放置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以利各界查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均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各季度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與法令規定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恪遵勞動基準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 (二)僱員關係：建立各項溝通管道，同仁可經由電話及電子信箱等方式，直接與經營管理階層進行溝通與互動。本公司提供優質適性的工作環境，定期環境檢測，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並辦理各式員工教育訓練，重視員工身心靈發展。 (三)投資人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投資人相關事宜。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提供投資人參考，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並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與供應商進行公平交易，並嚴禁賄賂行為。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利害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係人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網站揭示之信箱或電話直接與本公司聯絡。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以控管公司營運之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理念，有專人及時解決客戶需求，以提供良好之服務品質。 (八)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皆已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險，以降低及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而造成公司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第十二屆(11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列為81%~100%之公司，僅就未得分項目說明如下： (一)力求過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二)本公司針對其他尚未得分項目，持續評估考量可能改善之方案。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依據法律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姜振富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第４頁~第７頁)。	所有薪酬委員皆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註)相關規定。	1	
獨立董事	蔡宜芬			1	
獨立董事	吳明政			0	

註：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第四屆委員任期：112 年 07 月 20 日至 115 年 06 月 20 日止，114 年度及 115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姜振富	5	-	100.00%	
獨立董事/委員	蔡宜芬	5	-	100.00%	
獨立董事/委員	吳明政	5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開會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114.1.16 第 4 屆第 6 次	1.通過評估經理人 113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年終獎金案。 2.通過本公司擬提出專案激勵獎金計畫案。
114.3.13 第 4 屆第 7 次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年度調薪計畫暨經理人年度調薪計畫。
114.8.7 第 4 屆第 8 次	1.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任命案及個別薪資報酬內容。 2.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解任案及個別薪資報酬內容調整。
114.11.6 第 4 屆第 9 次	1. 通過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案。 2. 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代理發言人薪資案。 3. 通過經理人調薪案。
115.3.12 第 4 屆第 10 次	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所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意見：以上議案皆經所有委員照案通過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氣候相關資訊

1.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監督情形？	✓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永續發展治理架構，由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與監督單位。董事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協助監督財務透明度、內控制度及高階主管績效與永續連結。執行層面則由董事長領導高階管理階層，負責永續發展策略之落實。 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兼職單位），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處理環境（E）、社會（S）及公司治理（G）相關事務，該小組負責跨部門資源整合與永續政策推動，相關小組成員由總經理室、總管理處、總財務處、研發中心、製造中心及品保中心等各部門主管及同仁組成。負責鑑別利害關係人、進行重大性議題分析、制定年度永續目標（如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編製永續報告書及追蹤 ESG 執行績效。 114 年完成第六份永續報告書編製（參考 GRI、SASB 與 TCFD 準則）；並推動 2028 年減碳 5% 目標；執行溫室氣體自主盤查結果為範疇 1~3(類別 1-6) 排放量共 5065.079 公噸 CO_2e；落實資安防護與異地備援演練。 永續發展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與未來計畫。114 年度已於5月董事會會議中報告 ESG 推動進度、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及永續報告書編製情形。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	✓		中揚光電依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建立完善的董事會運作機制與內部控制體系，確保公司決策品質、保障股東權益，並有效管理各類營運風險，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及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114年度所鑑別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面風險分別如下所述：本公司建立涵蓋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法規遵循風險及新興 ESG 風險（包含氣候變遷、供應鏈中斷、地緣政治）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由各職能部門負責人擔任風險管理窗口，定期識別、評估與回報重大風險，確保風險資訊能即時傳遞至管理階層與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中揚光電積極響應《巴黎協定》的減碳目標，承諾於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我們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框架，從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四大面向，系統性地識別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並預計於 2026 年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驗證。 2025 年度台灣據點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 5,065.07 公噸 CO2e，較 2024 年度大幅減少 28.6%，碳排放密集度降至 15.75 公噸 CO2e/百萬元營收，充分展現我們在減碳行動上的具體成效。我們持續依循 ISO 14064-1 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涵蓋範疇一(直接排放)、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及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確保數據的完整性與透明度。透過精確的碳盤查，我們能夠掌握排放熱點，擬定更具針對性的減量策略，並為未來可能的碳定價機制做好準備。 能源管理與節能減碳 能源使用是光學製造業營運過程中最主要的環境衝擊來源之一。中揚光電以「提升能源效率、降低碳排放」為核心目標，持續投入節能技術與設備改善。2025 年度我們實施多項節能專案，包括調整空調系統溫度設定、優化無塵室濕度控制、更新高效能設備等措施，累計節省能源 255.6 GJ，減少碳排放 121 公噸 CO2e。 自2019年以來，我們累積節能成效已達821.5 GJ，相當於減少超過320公噸的溫室氣體排放。未來我們將持續導入智慧能源管理系統，透過即時監控與數據分析，進一步優化能源使用效率，並評估導入再生能源的可行性，逐步提升綠色能源使用比例。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水資源管理與循環利用** 雖然中揚光電營運據點皆位於非水資源壓力地區，我們仍秉持珍惜水資源的理念，積極推動節水措施與水資源回收再利用。2025年度總取水量為33,253.32百萬公升，我們透過RO逆滲透廢水回收系統及空調冷凝水回收系統,年回收水量達6.3百萬公升，回收率達19.3%。 回收水資源主要應用於廠區清洗、灌溉及冷卻水塔補充用水，有效降低自來水使用量。我們設定2025年較基準年減少5%用水量的目標，並持續評估擴大水資源回收範圍，朝向水資源零浪費的願景邁進。 **廢棄物管理與循環經濟** 中揚光電遵循「減量、回收、再利用」的廢棄物管理原則，致力於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與循環經濟實踐。2025年度總廢棄物產生量為138.59公噸，其中回收再利用43.24公噸，回收率達31.2%，較前一年度顯著提升。 我們針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塑膠廢料、銅線等物料，建立完善的分類回收機制，並與合格的廢棄物處理廠商合作，確保廢棄物獲得妥善處理。此外，我們推動IPA(異丙醇)溶劑的階梯式使用，將高純度製程使用後的溶劑回收至低純度製程再利用，大幅降低化學品採購量與廢液產生量。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參考 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從「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四大面向評估氣候變遷影響。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召集各部門，針對「轉型風險」（如政策法規、技術、市場、聲譽）及「實體風險」（如極端天氣事件、長期氣候趨勢）進行鑑別，並評估其對財務及營運的潛在衝擊。 **轉型風險：** 國內外碳定價政策（如碳費、碳邊境調整機制）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客戶對低碳產品的需求提升。 **因應措施：**規劃未來導入內部碳定價，將碳成本納入投資決策；推動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並設定 2028 年減碳 5% 之短期目標。 **實體風險：**極端降雨或旱災導致廠房受損或用水短缺；均溫上升導致空調電費支出增加。 **因應措施：**建立營運持續計畫，涵蓋水資源短缺應變；提升水回收率；執行空調變頻與冰機效能優化專案。 **氣候機會：**資源效率提升可降低成本；開發車載、AR/VR 等低能耗或低碳之光學產品，開拓新市場。 **因應措施：** 持續投入研發，專注於高精度模造與車用光學技術，並導入智慧製造（IoT、AI 檢測）以減少資源浪費並規劃評估產品碳足跡之建置。 每年也將持續分析國際趨勢、產業發展動態，作為氣候變遷之因應機制、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風險之參考依據，且逐步將執行成果，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中。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
<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
<td>✓</td>
<td></td>
<td>本公司最近兩年之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_2e)、用水量(百萬公升, ML)及廢棄物總重量(公噸)統計數據及資料涵蓋範圍如下：

<table>
<tr><th>項目</th><th>113年度</th><th>114年度</th><th>密集度</th></tr>
<tr><td>溫室氣體總量</td><td>6,235.963</td><td>5065.07</td><td>15.7545</td></tr>
<tr><td>範疇一</td><td>137.9560</td><td>125.9316</td><td>0.3917</td></tr>
<tr><td>範疇二</td><td>4918.0344</td><td>3733.6964</td><td>11.6133</td></tr>
<tr><td>範疇三</td><td>1179.9721</td><td>1205.4505</td><td>3.7494</td></tr>
<tr><td>用水量</td><td>36.13</td><td>20.77</td><td>0.0178</td></tr>
<tr><td>廢棄物總重量</td><td>66.56</td><td>40.25</td><td>0.0345</td></tr>
<tr><td>有害事業廢棄物</td><td>15</td><td>12</td><td></td></tr>
<tr><td>一般事業廢棄物</td><td>33.28</td><td>27.65</td><td></td></tr>
<tr><td>回收再利用</td><td>4.07</td><td>2.82</td><td>0.0024</td></tr>
</table>

註1：以上相關數據以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廠區為涵蓋範圍。
註2：溫室氣體113年度數據已通過第三方查證；114 年度數據目前由公司內部依 ISO 14064-1:2018 標準完成自主盤查，未進行第三方查證，並規劃於 2027 年進行外部確信。
註3：水與廢棄物之相關數據依據水費單據及環保署廢棄物申報系統進行統計，並經內部程序確認。
身為地球村的一份子，致力於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健康促進，積極進行環安衛相關管理系統之建置與執行。藉由污染預防、資源再利用、節能及使用低危害原物料，保護環境與節能減碳為中揚光環境保護政策，展開以下環境保護之目標與措施:
■ 溫室氣體減量：
目標：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短期目標為 2028 年較 2023 年總排放量減碳 5% 以上，目前已於2025年達標。
措施： 全面更換 LED 燈具、空壓機及空調變頻優化並評估規劃屋頂太陽能設施以及評估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td>
<td>無重大差異</td>
</tr>
</table>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減少用水：** 政策： 提升水資源循環利用率，目標2027 年取水量較 2023 年降低 5%。 措施： 回收 RO 廢水與冷凝水用於冷卻塔補水及環境澆灌。 ■ **廢棄物管理：** 政策： 推動循環經濟，目標廢棄物回收率維持在 30% 以上。 措施： 實施磨碎機塑料粉碎回收、鏡片 Tray 盤循環使用及 IPA 廢液分級再利用 。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公司已參考國際人權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制訂並揭露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 1.遵守法令規範，不聘用未滿16歲之童工。 2.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 3.尊重員工結社自由和參加工會及集體談判的權利。 4.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污辱與報復行為。 5.提供合理的薪資報酬與福利。 6.提供多元的良好溝通管道，以維持勞資和諧。 7.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建立防範措施。 8.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9.保障女性勞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含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依據「薪資管理辦法」、「出勤管理辦法」、「員工酬勞配股辦法」執行，並規劃額外的福利內容如：團體意外保險、員工持股、婚喪喜慶補助等，公司目前女性員工占全體員工35.45%以上，為照顧女性員工，也設置哺集乳室，並且因應法規政策，提供友善的育嬰留停制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中，以達留才之效果。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建置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採取各項預防措施以降低作業風險，同時避免職業災害與相關疾病之發生。並且依法規成立專責之職安單位，積極推動建立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在安全工作環境方面，廠區設置不斷電系統、自動消防滅火系統、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及哺乳室，並定期進行作業環境監測（如粉塵、噪音、化學物質）。在員工健康的方面於 114 年度辦理特殊健檢（針對粉塵/鎳/輻射作業人員）27 人，達成率 100%。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消防演習、急救人員訓練、職安人員訓練及職安法規宣導，114 年度職安相關訓練總受訓時數達 233 小時，內容涵蓋職業安全、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危險化學品管理及緊急應變演練等課程。 本公司台灣總部已通過 ISO 45001 驗證，範圍涵蓋光學模具與鏡片之研發、設計及生產流程，並定期接受第三方外部稽核。 114年度未發生任何重大職災或死亡事故，且失能傷害頻率與嚴重率均維持在零。本公司持續落實每日消防巡檢、每半年一次之全廠消防演習，並強化機房與倉庫之自動偵煙與滅火設備維護。114 年度本公司海內外各據點均無火災事故發生，死傷人數為 0。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視人才培育為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投資。我們建立完整的教育訓練體系，涵蓋新進人員訓練、專業技能培訓、管理職能發展及ISO系統內稽課程等，協助員工持續提升專業能力。每年度擬出「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表」並每年由主管制定職能資格鑑定方式(如實作、筆試或其他)，並將鑑定結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果記錄於「職能資格鑑定表」，做為訓練計劃之參考，以籍此提昇同仁技能。114 年度投入教育訓練經費2.3萬元，總訓練時數達270小時，人均訓練時數11.51小時。</td><td></td></tr>
<tr><td>(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td><td>✓</td><td></td><td>本公司密切掌握法規的脈動，並對專責單位布達、制定政策及因應措施，也於公司網站揭露申訴方式。
<table><tr><th>年度</th><th>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法規事件</th><th>未遵循行銷傳播相關法規的事件</th></tr><tr><td>112 年</td><td>0</td><td>0</td></tr><tr><td>113 年</td><td>0</td><td>0</td></tr><tr><td>114 年</td><td>0</td><td>0</td></tr></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td><td>✓</td><td></td><td>我們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採購原則，要求所有供應商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確保其運作符合勞工人權、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國際準則。同時，為降低運輸過程的碳足跡並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中揚光電積極推動在地化採購。2025 年度，台灣據點的在地採購比例維持在 68.37% 的優異水準，有效強化了供應鏈的即時應變能力與穩定性。
在地化採購統計
<table><tr><th></th><th>2023</th><th>2024</th><th>2025</th></tr><tr><td>當地供應商家數佔比（%）</td><td>27.59%</td><td>59.00%</td><td>32.47%</td></tr><tr><td>當地採購金額佔比（%）</td><td>91.04%</td><td>90.63%</td><td>85.16%</td></tr></table>
中揚光電建立嚴謹的供應商准入與定期評鑑制度。針對新進供應商，我們除審核其品質管理能力（如 ISO 9001、IATF 16949 認證）外，未來亦將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人權與職安衛管理（ISO 45001）納入評分項目。</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年度評核： 我們每年針對關鍵供應商進行績效評核，涵蓋品質、交期、成本及永續表現。對於評核結果未達標者，我們會要求其提出改善計畫並進行追蹤輔導，確保供應鏈整體水準持續提升。

•綠色供應鏈： 我們嚴格要求產品100% 符合國際環保法規（如RoHS、REACH），並透過第三方檢測報告審核，確保原材料不含有害物質，落實綠色製造。

供應鏈韌性與衝突礦產管理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與地緣政治風險，中揚光電持續強化供應鏈韌性，針對關鍵零組件建立多元供應來源，並納入 BCP 營運持續計畫。此外，我們堅決維護人權，實施「衝突礦產採購政策」，要求供應商進行盡職調查，確保產品中使用的金、鉭、鎢、錫等礦產均非來自受衝突影響或高風險地區之非法礦場。

<table><tr><th>年度</th><th>2023</th><th>2024</th><th>2025</th></tr><tr><td>新供應商總數</td><td>20</td><td>26</td><td>42</td></tr><tr><td>品質書面評鑑家次</td><td>20</td><td>26</td><td>42</td></tr><tr><td>品質實地評鑑家次</td><td>0</td><td>0</td><td>0</td></tr><tr><td>使用 GRI 環境社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總數</td><td>0</td><td>0</td><td>0</td></tr><tr><td>百分比</td><td>0%</td><td>0%</td><td>0%</td></tr></table></td><td></td></tr>
<tr><td>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td><td>✓</td><td></td><td>本公司引用GRI準則並參照TCFD與SASB相關準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編訂2025年永續報告書，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雖然本年度報告書尚未經過獨立第三方機構的確信，但我們已將此納入未來規劃，預計在往後尋求第三方專業認</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證，以進一步提升資訊的可信度與透明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持續依該守則規定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2.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以氣候變遷推動小組為管理組織，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董事會每年需在董事會會議上追蹤檢視關於永續相關議題的執行進度。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根據本公司營運特徵與產業特性，參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中的風險與機會，藉由考量衝擊可能性及衝擊程度評估出之重大性風險值，歸納與統整出集團之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共4項重大風險與2項重大機會。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對財務之影響。	針對已鑑別的氣候風險，本公司已逐項考量其對營收、成本、資產等面向的潛在財務影響，以轉型中的法規政策相關風險為例，則考量法規要求須導入的資源與執行成本，將編列相關費用。 氣候變遷對於本公司之短期及中長期之潛在風險及機會，及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請參考下一個欄位

風險/機會	項目	風險描述	可能時點	衝擊程度	財務影響	因應措施
實體風險	平均氣溫上升	均溫上升導致空調電費支出增加。	中期 長期	高	營運成本增加	• 辦公空間及營運據點設定空調26~28度。 • 執行空調變頻與冰機效能優化專案。
實體風險	降雨或旱災嚴重程度與頻率增加	極端降雨或旱災導致廠房受	中期 長期	中	營運成本增加	• 職安宣導，加強天災應變。

項目			執行情形			
		損或用水短缺。				• 建立營運持續計畫，涵蓋水資源短缺應變。 • 提升水回收率。
轉型風險	原物料成本上升	原料地區受氣候影響及國際碳關稅影響，使原料成本增加。	中期 長期	中	營運成本增加	• 供應商長期供貨策略夥伴。 • 辦公室及營運據點實施節能減碳活動，落實綠色採購。
轉型風險	溫室氣體排放徵收、碳稅	台灣 2026 年度起針對溫室氣體年排放 2.5 萬公噸徵收碳費，公司非屬排放大戶，估計長期增加公司支出。	長期	低	營運成本增加	• 落實溫室氣體盤查。 • 建立減排目標及行動計劃。 • 落實節能減碳專案。
轉型機會	AR/VR 等低能耗或低碳之光學產品，開拓新市場	客戶需求低碳產品或服務，因配合轉型造成初期投入成本增加。	中期 長期	高	營運成本增加	• 投入研發低能耗或低碳產品，以滿足客戶期望。
轉型機會	資源效率提升可降低成本	投資節能專案，降低生產成本。	長期	高	營運成本減少	• 落實溫室氣體盤查，分析高碳排排放源，評估可行之節能方案。 • 持續關注政府補助方案及碳交易市場資訊。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規劃針對重大氣候變遷風險將同步彙報推動小組，並視其風險程度判斷是否納入整合管理，以持續追蹤整體風險之變化狀況，並將相關改善行動呈報至董事長。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考、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對於轉型風險的情境設定主要係以 2050 淨零排放的情境進行評估，另實體風險的部分則以 RCP8.5 中之模擬為依據。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已承諾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為此我們設立的短期目標是以 2023 年（民國 112 年）為基準年至 2028 年（民國 117 年）時應至少減少 5%以上的碳排放量，近期轉型行動計畫包括汰換耗能燈具、更新廠務系統各項設備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導入 ISO14064-1：2018 的方法進行組織碳盤查，進而持續評估建置屋頂太陽能設施、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可行的有效方案。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公司所處產業位置及公司整體需求考量目前暫無相關規劃。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現階段自主設定之氣候目標係以本公司總部大樓之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1~範疇 3(類別 1~類別 6)為邊界，以 112 年為基準年，規劃至 117 年達成減少排放至少 5%以上；未來將持續檢討目標年與目標值之合適性，並持續強化本公司之多元減碳作為、揭露相關執行進度，及時實現 2050 淨零碳排之承諾。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請參閱下面資訊。

(2)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2-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涵蓋範圍	年度	範疇(類別)	排放量 (公噸 CO_2e)	密集度 (公噸 CO_2e/百萬元)
本公司	2024 年	範疇(類別)一	137.9560	0.4699
		範疇(類別)二	4918.0344	16.7503
		範疇三	1179.9721	4.0189
		合計	6,235.963	21.2390
	2025 年	範疇(類別)一	125.9316	0.3917
		範疇(類別)二	3733.6964	11.6133
		範疇三	1205.4505	3.7494
		合計	5065.079	15.7545

註 1：114 年度未執行外部確信，規劃於 116 年執行外部確信。

註 2：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3：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4：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5：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2-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3 年與 114 年持續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執行內部查證，本公司基準年為 112 年，113 年度執行外部確信資訊如下：

一、確信範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二路 21 號)

數據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範疇 1(類別 1)（直接排放）	137.9560 公噸 CO_2e
範疇 2(類別 2)（能源間接排放）	4918.0344 公噸 CO_2e
範疇 3(類別 3 至 6)（其他間接排放）	1179.9721 公噸 CO_2e
總排放量	6,235.963 公噸 CO_2e

二、確信機構：法標國際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三、確信準則：

- ISO 14064-1:2018（溫室氣體盤查標準）
- ISO 14064-3:2019（溫室氣體查證標準）
- 另全球暖化潛勢值（GWP）係引用 IPCC 2021 年第六次評估報告。

四、確信意見： 依據第三方查證結果，法標國際出具不含保留意見之查證聲明，認為本公司溫室氣體聲明係依雙方協議之查證準則編製，並已於所有重大性方面公正表達其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及相關資訊，且與既定查證範圍、目標及準則一致。其中，類別 1 及類別 2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已達合理保證等級。

五、查證報告核發日期：114 年 08 月 20 日。

六、114 年自主完成溫室氣體盤查：

項目	114年度	密集度
數據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溫室氣體總量	5065.07	15.7545
範疇一	125.93	0.3917
範疇二	3733.69	11.6133
範疇三	1205.45	3.7494

114 年度數據目前由公司內部依 ISO 14064-1:2018 標準完成自主盤查，未進行第三方查證，並規劃於 116 年進行外部確信。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3)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目前以 112 年為基準年，短期目標設定 117 年溫室氣體盤查總量達成減少排放至少 5%以上。

相關減量目標達成情形如下：

■ 直接與間接能源排放量減量成效：

年度	範疇(類別)	排放量(公噸 CO_2e)	密集度(公噸 CO_2e/百萬元)	總排放量變化比例	密集度變化比例
2023 (基準年)	範疇(類別) 一+二	5210.6977	17.0290	-	-
2024	範疇(類別) 一+二	5056.2432	17.2210	-2.96%	1.13%
2025	範疇(類別) 一+二	3859.6280	12.0050	-25.93%	-29.50%

■ 總排放量減量成效：

年度	範疇	總排放量(公噸 CO_2e)	密集度(公噸 CO_2e/百萬元)	總排放量變化比例	密集度變化比例
2023 (基準年)	範疇 一、二、三	6412.928	20.9580	-	-
2024	範疇 一、二、三	6236.731	21.2416	-3.38%	1.35%
2025	範疇 一、二、三	5065.079	15.7545	-25.87%	-24.83%

本公司規劃於 116 年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盤查作業（盤查 115 年之數據），並於同年為中揚光電集團基準年並設定集團短期減量目標、說明減排策略及行動計畫，承諾於 139 年（西元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為此，近期相關行動計畫包括汰換耗能燈具、更新廠務系統各項設備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導入 ISO14064-1：2018 的方法進行組織碳盤查，進而持續評估建置屋頂太陽能設施、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可行的有效方案。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 條第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 條第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 年完成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且董事與經理人皆有簽訂「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聲明願遵循誠信經營守則。 每年於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年度執行情形，114年度執行情形已於114.11.06董事會報告完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防範措施，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以誠信經營為首要原則，當決策或交易涉及自身利益衝突時皆須迴避。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之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公司定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除了加強公司內部教育訓練，也於公司網站揭露檢舉方式。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從事商業活動時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對交易方評估誠信紀錄，過濾不良廠商，避免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進行交易。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為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本公司董事會建立了組織與管道，如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部稽核等，主要由公司治理主管、董事會秘書組等協助推動公司誠信經營，並定期於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於114年11月06日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年度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董事對其自身及其代表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並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參與表決；另提供網站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以達有效處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及內控制度制度，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並向董事會定期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並不定期向員工宣導誠信經營理念。首先對於新進員工於新人訓中進行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對檢舉人之身分及內容皆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公平的對待或處置。 申訴機制： 內部申訴信箱(jom@zy-tech.com.tw) 由公司人資單位負責 外部檢舉信箱(service@zy-tech.com.tw) 在本公司官網投資人聯絡資訊及發言人專線電話：(04)2359-7888#9 114年度未收到任何關於勞動權益侵害之申訴。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將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委由外部顧問、專家提供協助。 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任何不當之處置行為。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恪遵法令，落實執行，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為達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4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時間	重要議題	執行情形
114.06.19 股東常會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修訂「公司章程」案。	(一)相關表冊依規定辦理。 (二)決議通過，不分配股利。 (三)決議通過，依修訂後辦理。

2.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日期	重要議案
114.1.16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營業預算暨資本支出預算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3.通過本公司 100%間接持股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擬與東莞市澤正物業有限公司簽定《廠房宿舍租賃合同》及《園區物業收費項目協議書》。 4.通過向彰化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5.通過評估經理人 113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年終獎金案。 6.通過本公司擬提出專案激勵獎金計畫案。
114.3.13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通過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3.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6.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7.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 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9. 通過訂定 114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職務代理人管理辦法」。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12. 通過修訂本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 1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4.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15.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6. 通過向永豐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7. 通過向新光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8. 通過向台中商業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9. 通過本公司年度調薪計畫暨經理人年度調薪計畫。
114.5.8	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訂定 114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提請討論。(增列報告事項)。 3. 通過向中國信託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14.5.22	1. 本公司 114 年第 1 次發行私募普通股訂定價格等相關事宜。
114.6.17	1.本公司不繼續辦理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114.8.7	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 3. 通過重要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擬投資新設立之模造公司案。 4. 通過向兆豐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日期	重要議案
	5. 通過向王道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6. 通過向台新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7.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任命案及個別薪資報酬內容。 8. 本公司經理人解任案及個別薪資報酬內容調整
114.11.6	1. 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2.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3.通過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_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 4.通過本公司 115 年稽核計畫訂定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中揚採購及付款循環」。 6.通過本公司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案。 7. 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代理發言人薪資案。 8.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調薪案。
115.1.29	1.通過本公司 115 年營業預算暨資本支出預算案。
115.3.12	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通過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3.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 通過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6. 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 7. 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之相關事宜。 8. 通過訂定 115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9. 通過向彰化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15.3.27	1. 通過本公司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2.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 3. 通過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簡思娟	114.01.01 ~ 114.12.31	3,050	0	0	0	830	3,880	非審計公費明細： 1.稅務簽證 420 仟元 2.移轉訂價報告 290 仟元 3. 英文財務報告及其他 120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此情形。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股權移轉：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2.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七、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 年 4 月 19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德才	11,553,908	10.79%	-	-	-	-	鴻元、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
	-	-	-	-	-	-			-
浩百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榮洲	9,139,000	8.53%	-	-	-	-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負責人同一人	-
	2,581,710	2.41%	-	-	13,790,000	12..87%			-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育申	6,500,000	6.07%	-	-	-	-	-	-	-
	1,937,,000	1.81%	-	-	-	-	-	-	-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李榮洲	4,651,000	4.34%	-	-	-	-	浩百有限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
	2,581,710	2.41%	-	-	13,790,000	12..87%			-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德才	4,468,403	4.17%	-	-	-	-	鴻揚、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
	-	-	-	-	-	-			-
寶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成田	4,000,225	3.73%	-	-	-	-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負責人同一人	-
	2,335,475	2.18%	-	-	7,368,230	6.87%			-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鄭成田	3,368,005	3.14%	-	-	-	-	寶福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
	2,335,475	2.18%	-	-	7,368,230	6.87%	-	-	-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德才	2,985,403	2.79%	-	-	-	-	鴻揚、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
	-	-	-	-	-	-			-
李榮洲	2,581,710	2.41%	-	-	13,790,000	12.87%	-	-	-
鄭成田	2,335,475	2.18%	-	-	7,368,230	6.87%	-	-	-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 / %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股權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股權比例(%)
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CHENG TIAN)	30,000	100%	-	-	30,000	100%
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	(註 2)	100%	-	-	(註 2)	100%
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	-	10,000	100%
展立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註 2)	100%	-	-	(註 2)	100%
JMO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663	100%	-	-	663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係屬有限公司組織，故無股數資料。

參、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過程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每股面額 10 元)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06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創立股本	無	經授中字第 10233570960 號
102.09	10	1,555,000	15,550,000	1,555,000	15,550,000	現金增資 5,55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208408290 號
102.09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4,45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208427640 號
102.11	10	2,500,000	25,000,000	2,500,000	25,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208517400 號
103.01	10	3,325,000	33,250,000	3,325,000	33,250,000	現金增資 8,25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307320550 號
104.03	10	3,925,000	39,250,000	3,925,000	39,25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407104860 號
104.05	10	5,180,000	51,800,000	5,180,000	51,800,000	現金增資 9,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3,55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407203420 號
104.10	10	5,339,542	53,395,420	5,339,542	53,395,420	現金增資 1,595,42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407471120 號
105.03	10	11,539,542	115,395,420	11,539,542	115,395,420	現金增資 62,00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507120190 號
105.06	10	18,339,542	183,395,420	18,339,542	183,395,420	現金增資 68,00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507442090 號
105.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38,470,179	384,701,790	現金增資 201,306,37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507883150 號
105.11	10	50,000,000	500,000,000	42,660,179	426,601,790	盈餘轉增資 41,90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508330730 號
106.03	35	50,000,000	500,000,000	45,035,179	450,351,790	現金增資 23,75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607101510 號
106.03	10	50,000,000	500,000,000	49,035,179	490,351,7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00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607137280 號
106.09	50	80,000,000	800,000,000	58,035,179	580,351,790	現金增資 90,00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601131700 號
106.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041,502	600,415,020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20,063,23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601131700 號
107.09	35	80,000,000	800,000,000	60,441,502	604,415,02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701118140 號
107.12	58	80,000,000	800,000,000	68,441,502	684,415,020	上市前現金增資 80,00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701159360 號
108.01	35	80,000,000	800,000,000	68,436,502	684,365,0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5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801000330 號
108.04	35	80,000,000	800,000,000	68,417,502	684,175,0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19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801038760 號

108.06	35	100,000,000	1,000,000,000	68,404,502	684,045,0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13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801087500 號
108.08	35	100,000,000	1,000,000,000	68,399,502	683,995,0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5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801116440 號
109.01	35	100,000,000	1,000,000,000	68,392,302	683,923,0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72,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901005610 號
109.04	35	100,000,000	1,000,000,000	68,367,502	683,675,0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248,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901054310 號
109.10	35	100,000,000	1,000,000,000	68,353,902	683,539,0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136,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9011928100 號
109.11	35	100,000,000	1,000,000,000	68,339,928	683,399,28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139,74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901222650 號
110.05	35	100,000,000	1,000,000,000	68,330,928	683,309,28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9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1001056980 號
110.08	35	100,000,000	1,000,000,000	68,317,128	683,171,28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138,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1001143200 號
110.09	35	100,000,000	1,000,000,000	68,294,976	682,949,76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221,52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1001164850 號
	50	100,000,000	1,000,000,000	78,294,976	782,949,76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無	
110.12	35	100,000,000	1,000,000,000	78,291,976	782,919,76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3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1001217740 號
111.04	35	100,000,000	1,000,000,000	78,286,376	782,863,76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56,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1101055640 號
111.12	35	100,000,000	1,000,000,000	78,245,138	782,451,38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412,38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1101235600 號
112.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245,138	782,451,380	修章，提高額定資本額	無	經授商字第 11230148280 號
112.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3,212,860	832,128,6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322,78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1230175890 號
						私募 50,000,000 元		
113.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1,212,860	912,128,600	私募 80,00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1230248850 號
113.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6,688,521	966,885,210	私募 39,25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1330137790 號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506,610 元		
113.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6,756,087	967,560,8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75,66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1330189020 號
114.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7,116,087	1,071,160,870	私募 103,60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1430102860 號

2.股份種類

115 年 4 月 19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7,116,087	42,883,913	150,000,000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4 月 19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53,908	10.79
浩百有限公司	9,139,000	8.53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6.07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4,651,000	4.34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68,403	4.17
寶福投資有限公司	4,000,225	3.73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3,368,005	3.14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85,403	2.79
李榮洲	2,581,710	2.41
鄭成田	2,335,475	2.18
合計	51,583,129	48.16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4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 30。

2.本次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不分配股利。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公司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前淨利，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認列為薪資費用。

(2)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每股公允價值計算。

(3)本年度董事會決議分配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分配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無需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目	年度認列估計數	董事會通過分派數額	實際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董監事酬勞	0	0	0	0	無差異
員工酬勞	0	0	0	0	無差異
合計	0	0	0	0	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轉換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索引路徑：

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募資>募資計畫執行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

2,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

索引路徑：

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募資>募資計畫執行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

肆、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CE01990 其它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模具(含模座及模仁)	324,044	28.21	330,352	35.84
鏡頭及鏡片	635,520	55.33	459,885	49.89
其他	189,045	16.46	131,617	14.27
總計	1,148,609	100.00	921,854	100.00

註：其他包含塑膠成型諮詢服務收入、模具售後服務收入、鏡片鍍膜、鏡頭組裝及模具零組件銷售等。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主要產(商)品	用途/功能
模具 (含模座及模仁)	手機鏡片模具、光學製品模具(生產手機鏡片、鏡室、車載鏡片使用) 模仁：模具核心組件(用於塑膠成型時耗損之替換)
鏡頭及鏡片	手機鏡頭及鏡片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除持續提升現有產品之規格外，並積極開發未來數年的主流產品如下列：

A. 汽汽車用加熱除霧之鏡頭與鏡片開發及量產

B. 汽車用監控系統之鏡頭與鏡片開發及量產
C. 汽車用互動系統之鏡頭與鏡片開發及量產
D. 穿戴式裝置之鏡頭與鏡片開發及量產
E. 安全監控之鏡頭與鏡片開發及量產
F. 空拍機之鏡頭與鏡片開發及量產
G. 運動相機之鏡片開發及量產
H. 高折射率 / 低色散系數材質鏡片開發及量產
I. 模造 Lens Array 鏡片開發及量產
J. 高精度模造鏡片設備開發及量產
K. AR 眼鏡鏡頭開發及量產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集團係以模具開發設計為主，著重於製造開發高精度光學模具及塑膠光學鏡片。伴隨智慧型手機規格提昇，對模具高精度及高穩定度的要求已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技術。

光學鏡頭在電子產品多元化發展下，市場規模持續擴大。雖然智慧型手機成長趨緩，多鏡頭、3D 感測及 AI 影像識別的應用，仍帶動光學鏡頭持續成長。進入 2025 至 2026 年，隨著 AI 算力需求爆發，AI 伺服器之冷卻系統成為維持系統穩定運行的關鍵。

此外，隨著智能汽車興起與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的普及，光學鏡頭在汽車領域應用大幅提高。而在穿戴裝置領域，AR 智慧眼鏡已成為繼手機後的下一代移動平台，其對光學模組與微型感測器的極致要求，更助長了產業的成長動能。 結合視訊監控、醫療、無人商店及工業應用之起飛，台灣光學元件及精密組件產值均呈現穩健成長。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以精密光學鏡片模具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為主，另包含鏡片及鏡頭等光學元件生產。2026 年起，本集團進一步將精密加工與密封技術延伸至 AI 伺服器冷卻系統元件之製造。 憑藉明確的垂直分工與台灣精密光學及電子零組件產業聚落之特性，本集團能發揮協同成長優勢，對於各階段產業實際情形有著全面的認知及豐富經驗。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光學產業在智慧型手機趨勢中，因多鏡頭發展使偏芯量、輕薄化及光學防手震成為關鍵技術指標。此外，近期新興應用之發展趨勢如下：

- AI 伺服器冷卻元件： 隨 AI 運算功耗提升，液冷散熱成為主流。能有效提升伺服器維護效率並降低漏液風險，是高效能運算（HPC）市場的關鍵組件。

- AR 智慧眼鏡： 隨著擴增實境技術成熟，產品朝向輕量化、高解析度與

低延遲發展。高精度導光板與微型鏡頭模組是搶佔消費性電子大廠訂單的核心競爭力。

多元布局：除了穩定成長的車用鏡頭，在商用無人機、生醫光學、機器視覺及自動光學檢測（AOI）用鏡頭等領域，未來具備高度成長潛力，亦為本集團持續深耕的目標。

4.競爭情形

本公司成本、效率及技術之比較

比較項目	本公司	他公司
生產週期	10至15天	21天至30天
射出模次(品質壽命)	100萬模次維持相同品質	50~80萬模次維持相同品質
製造成本	成本低	成本較高
加工技術	全自製生產，不需委外加工。	中間段製程需委外加工。
技術研發能力	具完整精密模具設計能力，可依客戶需求進行設計，並可依照客人需求試作及打樣。	具精密模具設計能力，但良莠不齊，不具後段成型能力及試作。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集團於投入生產以來，即以追求高品質、高良率及快速出貨為目標，且完成一體式模具、模仁設計開發，提升製程等里程碑。

目前本集團擁有精密光學設計、模具模仁超精密加工、到精密光學鏡片成型、鍍膜、組裝技術與鏡片檢測等全自主製程能力，亦可依客戶需求進行模具的設計及調整，是俱備高精度光學製造及設計能力之公司。

2.研究發展

114年度集團投入之研發費用為144,571仟元，相較113年123,361仟元小幅上升，本集團仍積極募集產業研發人才，增加研究發展項目，以期與時俱進、掌握先機。

3.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115年度截止至3月31日
研發費用	144,571	123,361	31,224
營業收入淨額	1,148,609	921,854	266,191
占營業收入百分比(%)	12.59%	13.38%	11.73%

4.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項目	主要內容及功能與研發成果
車用加熱除霧鏡頭開發	本公司獨家開發之加熱除霧技術已正式通過 Tier 1 客戶之嚴格認證。多款機種已完成開發並順利導入量產，成功解決自駕車在惡劣天候下的影像清晰度問題，成為重要成長動能。
車用 DMS 鏡頭開發	順利突破同業競爭取得專案開發權，主力機種預計最快於今年即開始陸續導入量產，較原訂時程提前。此進展顯示終端客戶對我司產品之信賴度顯著提升。
Smart Glass (AR)	成功對接國際大客戶，相關光學模組機種已陸續開出並依排程進行試產。目前提案已獲終端認可，正與客戶緊密配合進行審廠與量產準備，展現高精度加工實力。
特殊功能鏡片開發	已完成從模具設計、試作到光學驗證之一條龍社內完整流程。目前已確認產品規格與光學性能均完全符合客戶高標準要求，具備隨時對應量產之硬核技術實力。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生產策略

(a)落實流程指標管理，提升管理效率。

(b)精實管理實行推進，徹底消除浪費。

(c)製造智能化導入，提升生產效能及降低管理成本。

(d)以台灣母公司作為營運總部，有效應用各廠分工優勢，提供最能滿足客戶需求的彈性運用，以降低成本來強化市場機動性及競爭力。

B.銷售策略

(a)積極進攻 NB 鏡頭市場搭配 HD、3P、4P 鏡頭開發及國際化發展策略，爭取與各品牌大廠合作及共同研發新產品或新附加價值商品，並可同步掌握市場動向提供更專業及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

(b)針對市場主流機種，開發高階 5P、6P 鏡頭模組，提早建立量產技術能力，檢討各項鏡頭規格所需的模具，製程設備加工能力，提出解決方案達成客戶需求，進行相關未來鏡頭模組規格之討論與開發。

(c)快速的成本變革方案，提高物料使用率及降低物料購買成本，增加報價上的競爭力將產品分級分類，針對不同市場開出不同報價，爭取物盡其用，回收製造成本。

C.研發策略

(a)掌握未來產品發展趨勢，並參與客戶先期產品研發計畫，來提早反應客戶之產品需求，取得市場先機。

(b)積極投入最新光學/機構設計研發，並擴大對於各新光學產品應用層面的開發。

D.營運策略

(a)強化專案性結構組織，提高決策效率與營運績效。

(b)人才是公司競爭力之本，內部加強員工在職訓練，外部積極招募優秀人才加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c)強化內部資訊系統，提升資訊運用效率及管理時效。

E.財務策略

(a)保持良好財務結構，做銷售、生產、研發等堅強後盾。

(b)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方式，在穩健原則下創造最大資金報酬。

2.長期發展計畫

A.生產策略

(a)貫徹國際分工彈性生產模式，積極開發海外生產，提高生產經營績效。

(b)強化目標管理以降低庫存，增加存貨週轉率。

(c)不斷提昇強化製程技術，降低不良率及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力。

(d)繼續投資新型設備並擴大產能，以穩定產品品質，來滿足市場及客戶需求。

B.銷售策略

(a)整合行銷優勢、掌握市場先機、擴大合作利基，開拓國際市場。

(b)尋找與國際大廠組成上下游策略聯盟，針對客戶需求結合所長全力以赴，合作並進，並避免惡性競爭之不良循環。

(c)積極取得國際大廠長期訂單，穩定業績成長，並藉此取得特殊技術合作來源及新產品開發機會。

C.研發策略

(a)與國際大廠進行合作，吸取先進技術經驗、擴編重點專業人才，以增強研發實力。

(b)掌握市場產品發展趨勢，發展各項新型光學元件，積極開發不同領域新產品，並加強產品外觀等機構設計能力。

(c)積極尋找開發新材質在光學元件之運用，以增加產品應用範圍與降低成本。

(d)申請各項新技術國內外專利權，一方面保障智慧財產權，一方面擴大技術領先優勢。

D.營運策略

(a)掌握國際企業發展趨勢，建立跨國性管理組織架構，使公司更具國際競爭力。

(b)上下游資訊系統整合，減少不必要之書面作業，更緊密連結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之夥伴關係，創造三贏格局。

E.財務策略

(a)加強資金風險控管，配合其他金融工具掌握可能發生之風險。

(b)持續穩健的財務運作，配合公司各期營運目標及發展計畫，以強化經營體質提升整體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之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年度		114 年		113 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外銷	亞洲	1,038,366	90.40	823,015	89.28
	其他	28,071	2.45	27,435	2.97
內銷		82,172	7.15	71,404	7.75
合計		1,148,609	100.00	921,85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以本集團銷售額衡量市占率，本集團之市占率仍有相當大之成長空間，但結合本集團研發及業務能力，未來發展可望持續提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近年來行動裝置的變革一同帶動精密光學元件起飛，多元應用的發展是精密光學產業規模能持續成長的主要原因，雙鏡頭的滲透率的提升為出貨量成長已趨緩的手機鏡頭注入活水，Face ID、安全監控、自動駕駛等應用更提升鏡片需求量。

放眼全球，在智慧城市和智慧工廠的驅動下，亦是光學鏡頭值得關注的應用載具。應用持續朝向多元化發展，全球光學鏡頭逐漸進入成長高原期，如何不斷精實產業技術將是各廠商成敗之關鍵。

4.競爭利基

A.交期快速：一體式模具，模架樣式標準化，隨著光學設計只需要變更模仁的非球面曲度，不用重新設計開模，更換機種時，只需更換模仁，不需更換模架。

B.品質穩定：成型 100 萬次維持相同鏡片品質，模具經過特殊的均溫工法技術處理，壽命較傳統頂出式模具形式長。

C.成本低：模具及模仁皆是標準化生產，鏡片設計區別僅是模仁非球面的曲度差異，因此可將前端製程標準化，大幅降低生產成本。

D.具光學模具設計能力：具有良好關鍵零組件創新設計經驗及相關專利權，可幫助客戶進行可行性評估。

E.製造經驗豐富：長期供貨大客戶，具有高精度及穩定的供貨品質。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其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在光學元件設計及生產技術大幅的提昇，且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而應用光學元件持續的擴大下，光學元件產業未來發展將深具潛力。

(b) 一體式模具均為客戶所肯定，並皆可配合客戶客製化，擁有領先國內外精密光學模具之設計技術。

(c)與原物料供應廠商均長期配合，且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故供貨穩定。

(d)產能及品質皆獲國內外知名廠商所認可，故訂單呈現穩定成長。

(e)產能、設備及人力等需求逐漸提高。

(f)財務結構健全，且各項財務比率皆良好。

B.不利因素：

(a)其他相關行業跨行競爭，且所生產低階產品品質已逐漸相近。

(b)國內外廠商開始仿效一體式設計，加工技術能力逐漸精進。

(c)主要產品所佔比重過高，無法有效分散市場風險。

(d)因近年國民所得提高、經濟結構及基層勞工薪資福利提昇，相對增加人力成本。

(e)為配合生產規模的擴大，對資金的需求殷切。

C.因應對策：

(a)持續收集市場資訊以利開發新產品及技術，研發新製程及技術以提高毛利與良率。

(b)不間斷的引進世界最新的加工與量測設備，並開發新一代一體式模具，提昇整體品質控管，以維持續現有的領先地位。

(c)申請專利保護提升技術障礙，築起專利與技術牆提高在同業間地位。

(d)擴大採購範圍及家數，並實施統一採購，來穩定供貨來源。

(e)重點投入新型產品設計與開發，並擴大新領域與其他光學產品應用，以增加產品類別，降低風險。

(f)提高自動化程度，以降低人力需求。

(g)以穩健之財務結構及運用資本市場不同之金融工具，並配合公司整體發展策略，提供未來營運規模所需之資金。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包含手機鏡片與其他光學鏡片模具，可運用於手機鏡頭、車載、微投影機、掃描器等，本集團同時具備加工與模具設計能力，並可依照客戶需求，做單品鏡片生產及組裝成品。

主要產(商)品	用途/功能
模具 (含模座及模仁)	模具：手機鏡片模具、光學製品模具(生產手機鏡片、鏡室、車載鏡片使用) 模仁：模具核心組件(用於塑膠成型時耗損之替換)
鏡頭及鏡片	手機鏡頭及鏡片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對多數原料大多維持兩家以上合格供應商，供應來源尚屬分散，故

原料之取得並無匱乏。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13 年度				至 11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東莞市群佑	51,452	12.79%	無	中山市駿銳	27,599	11.05%	無	東莞市群佑	20,833	17.72%	無
2	-	-	-	-	-	-	-	-	東莞市宇瞳	15,978	13.59%	無
3	-	-	-	-	-	-	-	-	允拓材料	11,805	10.04%	無
4	其他	350,981	87.21%		其他	222,113	88.95%		其他	68,948	58.65%	
	進貨淨額	402,433	100%		進貨淨額	249,712	100%		進貨淨額	117,564	100%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13 年度				至 11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R 公司	255,278	22.22%	無	R 公司	178,601	19.37%	無	R 公司	66,588	25.01%	無
2	J 公司	133,560	11.63%	其他關係人	J 公司	151,016	16.38%	無	O 公司	42,258	15.88%	其他關係人
3	O 公司	132,365	11.52%	-	-	-	-	-	J 公司	27,538	10.35%	無
4	其他	627,406	54.63%		其他	592,237	64.25%		其他	129,807	48.76%	
	銷貨淨額	1,148,609	100%		銷貨淨額	921,854	100%		銷貨淨額	266,191	10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115 年 5 月 7 日止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126	98	112
	行政人員	71	77	68
	研發人員	58	56	47
	業務人員	17	14	14
	現場人員	489	333	474
	合計	761	578	715
平均年歲		36.96	35.85	32.83
平均服務年資		4.09	3.98	2.23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26%	0.35%	0.14%
	碩士	4.34%	6.40%	3.78%
	大學	15.11%	23.70%	12.31%
	專科	23.65%	17.99%	23.78%
	高中(含)以下	56.90%	51.56%	6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致力環境保護及持續改善環境政策，並無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情形；位處台中工業區，生活廢水納管由廢水廠代處理，高污染廢液委由合格清除商處理。114 年度環境保護支出費用共 1,350 仟元。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團體保險、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由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發給績效獎金、工作津貼、員工紅利、婚喪補助、員工旅遊及實施員工訓練，並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建立更完善的福利制度。另有建立員工持股信託制度，使員工成為股東，加強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使勞資雙方共享盈虧。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不定期指派員工接受外訓或參加各相關學術機構研習，並定期舉辦公司內部之教育訓練及技術分享以提昇員工技能，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其退休金之給付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薪資百分之六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依各地所屬地區相關法規規定，對於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的職工，本公司均會依法辦理相關退休手續。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公司均依當地所屬地區之勞工法令的基礎上處理員工之權利及義務事項，除透過公開宣導活動與員工溝通外，並透過各層級幹部了解員工需求進而改善公司管理規則以力求人性化管理。此外，本公司及其所屬轉投資公司依所屬地方有關法律法規，以合法的用工制度與工資水準及建立符合勞工安全法規要求之工作環境，來保護員工之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係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在經營管理上採行人性化管理，勞資雙方關係融洽，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勞資糾紛造成損失之情形，未來勞資糾紛之可能性亦極微。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管理範疇與控制措施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建立制度化之管理機制，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防止資產損失，並維護公司商譽及利害關係人權益。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全體員工、資訊系統及相關作業流程，並透過持續監督與定期審查機制，確保資通安全管理之有效性與持續改善。

3.具體管理方案：

確保資訊資產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預防及降低資通安全事件發生風險。

(1)建立持續營運能力，降低營運中斷衝擊。

(2)符合法令法規、主管機關及契約要求。

4.管理範疇與控制措施

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涵蓋下列事項，並訂定相關程序文件據以執行、紀錄及查核：

(1) 資通安全政策管理政策之訂定、核准、公告及定期審查政策執行情形之政策執行情形之追蹤與改善。

(2) 資通安全組織與權責

設置資安專責主管及相關組織

明確劃分權責並建立通報與決策機制。

(3) 資產管理

資通資產之盤點、分類與分級管理

資產使用、保管及報廢之控管。

(4) 人員安全與教育訓練

人員權限控管與職務分離、定期辦理資安教育訓練與宣導

人員異動（到職、調職、離職）之資安控管。

(5) 系統與設備安全管理

作業系統、應用系統及設備之安全設定、漏洞管理與修補作業

防毒、防惡意程式及端點防護機制。

(6) 網路與通訊安全管理

網路架構分區與存取控制、防火牆入侵偵測/防禦系統之建置與管理

遠端連線及通訊安全控管。

(7) 存取控制管理

使用者帳號申請、異動及註銷作業

權限最小化原則與定期權限審查身分驗證及存取紀錄保存。

(8) 實體與環境安全管理

機房及重要設施之進出管制、電力、消防及環境監控機制。

(9) 資安事件管理

資安事件之通報、應變及處理程序、事件紀錄、分析及改善追蹤。

(10) 營運持續管理

業務持續運作計畫之訂定與維護、定期演練與復原測試。

5.監督與持續改善

(1) 定期辦理內部稽核或自我檢查

(2) 針對稽核結果及資安事件進行改善與追蹤

6.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建構完善且具韌性之資通安全防護體系，本公司設置資安專責人員，責資通安全政策推動、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之執行與監督。另每年投責資通安全政策推動、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之執行與監督。另每年投入逾新臺幣千萬元於資通安全相關軟硬體設備之建置、維護及優化作業，以降低因業務中斷所致之潛在損失及相關法律風險。除確保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外，並持續精進資安治理能力，逐步建構成熟之資通安全管理體系。

為強化資通安全治理與監督機制，本公司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視業務需求不定期召開資安專案檢討會議，就資安風險、改善措施及執行情形進行檢討與追蹤，並留存會議紀錄備查。同時，定期向高階理階層（包含董事長及總經理）報告資安策略規劃、執行成果及風險狀況，以確保管理階層對資安議題之掌握與支持。

在資安防護能力提升方面，本公司持續蒐集國內外資安威脅情資，進行風險辨識、分析、評估及追蹤管理，並適時調整防護措施，以強化對外部威脅之預警與應變能力。並針對重大及高風險項目持續推動改善措施，以確保資通安全管理之有效性與完整性。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	112.01.03~119.01.30	中期貸款	擔保品：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二路21號。
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	112.12.04~117.12.03	中期貸款	
借款契約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	113.07.25~123.07.24	長期貸款	擔保品：東莞市望牛敦廠房；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借款契約	聯邦銀行	113.12.02~116.12.01	中期貸款	擔保品：彰化市延和段 469 及 478 地號。
租賃合約	一品建材	109.10.01~119.09.30	租賃標的：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二路 14-1 號	
投資協議	東莞市望牛墩鎮人民政府	110.01.26~雙方同意終止為止	中揚集團光學鏡頭智造項目投資協議	投產日後第二個完整會計年度起，每3年為一個考核週期，年均財政貢獻(含增值稅/所得稅等)不低於人民幣2,504萬元，若未能達約定時需支付違約金(違約金計算方式：年度違約金額=(約定財政貢獻標準-年實際財政貢獻額)*25%)，另連續累計三年財政貢獻未達要求50%或拖欠違約金2年以上，東莞市望牛墩鎮人民政府有權啟動該投資項目回購。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流動資產	1,280,399	1,256,997	23,402	1.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9,550	1,828,469	(28,919)	(1.58%)
無形資產	3,376	6,610	(3,234)	(48.93%)
其他資產	552,415	433,823	118,592	27.34%
資產總額	3,635,740	3,525,899	109,841	3.12%
流動負債	749,718	727,414	22,304	3.07%
非流動負債	733,002	809,931	(76,929)	(9.50%)
負債總額	1,482,720	1,537,345	(54,625)	(3.55%)
股本	1,071,161	967,561	103,600	10.71%
資本公積	1,275,139	1,237,833	37,306	3.01%
保留盈餘	(198,690)	(210,404)	11,714	5.57%
其他權益	5,410	(6,436)	11,846	184.06%
非控制權益	0	0	0	-
權益總額	2,153,020	1,988,554	164,466	8.2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將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按喪失重大影響力日之公允價值轉列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匯率變動影響數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148,609	921,854	226,755	24.60%
營業成本	988,234	797,517	190,717	23.91%
營業毛利	160,375	124,337	36,038	28.98%
營業費用	362,473	324,641	37,832	11.65%
營業淨利	(202,098)	(200,304)	(1,794)	(0.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56	14,096	(7,740)	(54.91%)
稅前淨利	(195,742)	(186,208)	(9,534)	(5.12%)
本期淨利	(198,690)	(188,092)	(10,598)	(5.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846	59,885	(48,039)	(80.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6,844)	(128,207)	(58,637)	(45.7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 營業收入增加：係因訂單增加，使得營業收入增加。
(2) 營業成本增加：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3) 營業毛利增加：係因訂單增加且生產稼動率提高，使得營業毛利增加。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因匯率變動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損失增加：係因本期淨損損失增加及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18	(79,525)	115.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7,036)	(332,799)	(7.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952	(54,248)	302.68%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本期主係因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以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本期主係因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3) 籌資活動：本期因現金增資增加、償還公司債款減少、借還款淨額減少使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14 年 12 月 31 日)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69,675	209,372	(165,000)	414,047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期未來一年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2) 投資及籌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資本支出及償還借款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土地購置乙案，主要目的為規劃日後台灣地區擴充產能主要基地。並於同年 11 月 23 日簽訂坐落於彰化 2,366 坪土地的購買合約，總金額約新台幣 3.9 億元。該土地已於 110 年 2 月 1 日完成過戶程序。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大陸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購地競拍作業案，已於 113 年下半年度將東莞晶彩與群英光學原有設備陸續進行搬遷並擴產，新設備陸續購置、試車及試產，目前已加入量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以掌握相關業務與財務狀況。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被投資公司 114 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CHENG TIAN	16,167	轉投資控股公司，主要係認列東莞晶彩之投資損益。	詳東莞晶彩說明。
東莞晶彩	17,604	營運狀況良好，穩定獲利。	不適用。
紘立光電	(69,911)	受總體經濟環境影響，客戶延後拉貨，致影響公司生產規模，因而虧損。	積極爭取客戶訂單，持續推動量產成本的優化。
展立光電	(1,421)	營運尚未達到經濟規模，故產生虧損。	持續推動營運達到經濟規模。
JMO (THAILAND)	(14,170)	營運尚未達到經濟規模，故產生虧損。	持續推動營運達到經濟規模。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本公司仍配合經營發展與營運需要，預計在符合法令規定下，於適當時機擴大產能及營運資金。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0,413 仟元及 27,190 仟元，佔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2.21%及 2.37%，

另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11,534 仟元及 8,556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僅分別為 1.25 %及 0.74%，故其利率變動對公司之營運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除持續密切注意各項利率變化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且適時評估所有付息負債可能遭遇之利率風險，以調整資本結構等方式，規避各項負債所可能產生的利率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產品大多以外銷為主，為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趨勢及加強收支預算，並以自然避險為原則，持有之幣別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所造成的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產品非一般性消費產品，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適度調整產品價格及原物料庫存以為因應。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至 115 年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另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事，皆依公司內控制度相關規定執行，迄今並無發生虧損。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A. 汽車用加熱除霧之鏡頭與鏡片開發及量產
B. 汽車用監控系統之鏡頭與鏡片開發及量產
C. 汽車用互動系統之鏡頭與鏡片開發及量產
D. 穿戴式裝置之鏡頭與鏡片開發及量產
E. 安全監控之鏡頭與鏡片開發及量產
F. 空拍機之鏡頭與鏡片開發及量產
G. 運動相機之鏡片開發及量產
H. 高折射率 / 低色散系數材質鏡片開發及量產
I. 模造 Lens Array 鏡片開發及量產
J. 高精度模造鏡片設備開發及量產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115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122,285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未來除不定期蒐集及評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外，亦會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在資通安全方面，因公司營運及生產管理日益仰賴資訊系統、網路及數位化

設備，可能面臨惡意程式、網路攻擊、資料外洩、系統中斷及未經授權存取等資通安全風險。公司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及防護措施，包括資訊系統及網路安全防護、帳號及權限管理、重要資料備份、病毒及惡意程式防護、系統弱點管理、異常監控及資訊安全教育宣導等，以降低資通安全事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業務之影響。

面對光學產業技術快速演進及市場需求變化，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及製程改善所需資源，提升產品技術及製造能力，並密切關注國際市場、客戶需求及供應鏈變化，適時調整產品及經營策略；同時持續強化內部控制、資訊系統及資通安全防護機制，以維持公司營運穩定及提升整體競爭力。

此外，光學產業具有國際化及供應鏈跨國布局之特性，若公司涉及外幣交易，匯率波動可能影響營收及成本，進而影響獲利表現。公司將持續關注匯率及國際經濟情勢變化，並依實際營運需求採取適當之風險管理及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波動對財務結果之影響。

整體而言，公司將持續依產業景氣及市場需求審慎管理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研發投入，兼顧短期財務穩健與長期技術發展，並透過成本控管、營運效率提升及產品結構優化，降低科技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不利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持續配合市場脈動提供優良產品及服務，秉持著技術領先、品質第一、服務完善之經營理念。歷年來已於業界建立優異口碑。本公司在追求營運成長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能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更朝向建立一流之公司治理之企業形象，讓顧客、員工與投資股東能信賴的企業邁進。最近年度及115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有形象改變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

本公司向子公司紘立光電原38位股東於113年9月30日以每股28.5元購買及交割 3,155,000 股，總價款新台幣 89,917,500 元。自此，持有紘立光電100%股權。

預計可以有效進行集團資源整合與降本增效，有效發揮在非手機鏡頭領域一條龍的整合服務，提升集團整體競爭力，進而提升業績與獲利。

2.進行併購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整合亮點事業，進行資源整合與降本增效，促進經營績效提升。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110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大陸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購地競拍作業案，已於113年下半年度將東莞晶彩與群英光學原有設備陸續進行搬遷並擴產。新設備已陸續完成購置、試車及試產，目前已加入量產，可望掌握中國業務回升成長的重要契機。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及115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未有單一供應商

達30%以上之情形，故尚無供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及115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銷售無單一客戶達30%以上之情形，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將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5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二)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自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表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四) 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公開資訊觀測站>主題專區>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專區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榮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Zhong Yang Technology Co., Ltd td

中揚光電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二路21號
http://www.jmo-corp.com/
No.21, Gongyequ 22nd Rd., Nan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8, Taiwan (R.O.C.)